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51005 展示廳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	聯絡電話	
系級(單位)		學(職)號	
組 員			
課程名稱		用 途	
借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_：_____		
歸還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_：_____		
歸還狀況	☐ 正常 ☐ 缺件 ☐ 損壞 ☐ 環境未整理 ☐ 離開未通知管理人 ☐ 其他違規：_____		
注意事項	1.展示廳之借用以展示或會議為主。 2.須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，以一天為限，如有多天借用需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且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借用。遲到或預約登記後不使用且無提出撤銷，取消一個月借用權。 3.借用人應遵守借用之相關規定，設備器材使用如有問題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。 4.借用人不得有營利用途或非法行為使用，產學合作案不在此限。		
指導教師簽名		系主任簽名	
出借管理人簽名		備註	